渝教评家专委〔2022〕1号

**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委会**

**关于增补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的**

**通 知**

各区（县）教师进修学院（校）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委会自2021年4月成立以来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得到重庆市教育评估院、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领导及各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。根据《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章程》《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推动重庆市家庭教育更加广泛开展工作，切实落实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《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拟在全市各区县增补一批理事单位。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（非独立法人单位）是在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领导下的分支机构。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，凝聚智慧和力量，创新方法和手段，扎实推进家庭教育理论研究，形成家庭、学校、社会教育合力，推动家庭教育科学、专业、系统、有效开展，为重庆市家庭教育工作发展做出贡献。专委会一直以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、“专家学者引领、严守学术道德、发扬公益精神”的价值观为宗旨。“让家庭更和谐、让学校更美好、让社会更安定”作为专委会愿景；从多方面开展家庭育人研究与培训服务；开展家庭育人评价与认证服务；开展家庭育人宣传与咨询服务；开展教育育人平台建设与课程资源开发服务。

一、增补对象

面向重庆市各区（县）进修学院（校）、教科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高中学校

二、主要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优先推荐研究成果认证及刊物发表；

2.优先申报或参与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课题研究；

3.享有专委会专家不定期入校指导；

4.优先参与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组织的市内外考察学习。

（二）义务

1.积极参加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专题培训，学术研讨，各类评优评比表彰活动；

2.积极参加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开展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，在区域内发挥示范作用；

3.配合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开展区域研讨会提供场地，接待其它学校参观学习。

4.积极为评估研究会、专委会的发展出谋划策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相关单位按要求填报《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委会理事单位申报表》，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寄送至专委会秘书处。表格电子版可在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网站该项通知附件中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专委会秘书处：武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8903111，19922811578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2239449823@qq.com

网 址：http://ceeas.cn/

地 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000号

附件：《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委会理事单位申报表》

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22年1月4日

附件：

**重庆市教育评估研究会家庭教育专业委会理事单位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单位法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概况  （3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近五年家庭教育指导  工作业绩  （3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  意见 |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